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86.12.24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87015736號函備查
89.3.22 8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9 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07851號函備查
92.6.18 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6 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149703號函備查
95.05.25 94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7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95.10.3 9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0.25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7條
101.02.15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6條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 3 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 4 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 6 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除原有待遇外，另得由聘請單位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獲下列之獎勵：

一、於任期內得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所訂標準支給。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

二、講座主持人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擔任講座主持人，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規定，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